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5

债券代码：122226

债券简称：12 宝科创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30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马国山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905,268,531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1,474,167.79 元（占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66%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

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16,843,985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222,112,516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。

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

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确保公司精干高效、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，薪酬方案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及 2017 年薪酬标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，配套流动资金也需要相应予以增加。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，公司拟将 2017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

度由 1,558,000 万元提高至 2,107,00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十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、子公司、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，涵盖了事前防范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检查的环节，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十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